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金融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联系国家和省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设在延边州内的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地方金融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决定和工作部署；协调解决地方金融改革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

2、负责为全州地方金融机构、证券、期货、担保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研究制定全州金融业发展战略、总体规；促进全州金融机构合理布局，指导各类金融功能区建设；牵头组织全州金融基础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协调有关部门推动农村金融机构的规范发展。

3、研究制定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情况分析、督促落实和考核评估工作，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各种金融工具为经济建设提供支持；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

4、协调全州拟上市企业的培育、推荐和申报工作；负责企业上市有关审核确认事项的核实工作；牵头、协调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和再融资工作；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加强证券期货机构和境内外上市公司的监管；负责协调上市公司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5、组织推动全州交易市场健康发展，会同相关部门对

交易场所的设立进行初审和日常监管；研究制定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并组织实施。

6、负责新设金融机构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境外和域外金融机构、地方金融机构境外战略投资人的引进工作；承担州政府出资的地方金融机构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参与研究拟定州政府重大项目融资方案。

7、负责全州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的复审，指导各县(市)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防范处置风险等工作；根据权限对全州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进行复审和审批，承担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指导工作。

8、负责规划、指导、协调全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和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承担州委、州政府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州金融服务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处、金融稳定处、金融机构服务处。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金融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8.8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2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88.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8.86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86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88.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86 万元，占 82%；项目支出 16 万元，占 18%。

四、2021 年财政补助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补助收支总预算 88.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86 万元。支出包括：金融支出 71.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 万元，卫生健康支 4.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2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8.86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72.86 万元，占 82%；项目支出 16 万元，占 18%。金融支出 71.28 万元，占 80.22%，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 万元，占 8.59%，主要用于我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缴存；卫生健康支出 4.23 万元，占 4.76%，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5.72 万元，占 6.44%，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7.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5.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七、2021 年一般公用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12 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我单位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公务接待降低。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本单位无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1 年确定 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补助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机关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